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川政发〔2022〕3号)..... (1)

关于印发淄川区金融赋能支持高质量发展五条政策的通知

(川政发〔2022〕5号)..... (15)

关于印发支持淄川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川政发〔2022〕6号)..... (16)

关于确定淄博市淄川区有机蔬菜服务协会为张庄香椿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的  
批复

(川政字〔2022〕32号)..... (18)

关于财富广场命名的批复

(川政字〔2022〕33号)..... (18)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政办发〔2022〕2号)..... (19)

关于调整淄川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8号)..... (25)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15号)..... (26)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16号)..... (28)

关于印发淄川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20号)..... (31)

关于印发淄川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21号)..... (51)

关于印发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23号)..... (65)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川政发〔202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  
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淄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

则》已经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5 次区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  
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中共淄  
川区委常委会工作规则（试行）》，结合  
区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  
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  
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  
位、总航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和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  
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依法规  
范、反应快速、精简高效、阳光诚信、人  
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  
和服务型政府，突出“品质提升、发展提  
速”，坚持产业强区、生态兴区、作风立  
区，答好富强淄川、美丽淄川、幸福淄川、  
实干淄川四张答卷，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

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

三、区政府自觉接受和维护区委的全面领导，对区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抓学习、抓贯彻、抓执行、抓落实。区政府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四、区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六、区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扛牢党内法规制度执行责任，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七、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工作。区长因公外出、请假休假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八、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可视情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

议讨论决定。

九、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对分管领域党建工作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和信访工作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分管工作或专项任务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区长报告，涉及政策性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向区长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区长因公外出、请假休假期间，或同时有多个重要政务活动时，由补位的副区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十、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副主任及相关人员按分工协助副区长、办公室主任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十一、区政府各部门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区政府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

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优化经济调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注重预期引导和风险防范，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四、依法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完善质量、价格监督机制，维护市场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国家安全。

十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

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全员环保”工作机制，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淄川。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深化政府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建设全领域“无证明城市”，落实“一次办好”，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区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修改或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十一、提请区政府讨论和审议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需由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由起草责任部门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解释工作，由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责任单位承办。

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

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定期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定期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改或废止。

二十二、区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起草需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区政府发布命令或决定,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程度高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区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部门权力或减少法定职责。

严格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排除、限制竞争。

二十三、健全完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区司法局要定期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规章和省、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命令的,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提请区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四、区政府签订行政合同、协议、备忘录等,区政府部门订立需经区政府同意的行政或民事合同、协议、备忘录,应按规定提交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对涉及重大投资、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的合同、协议,签署前应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二十五、健全完善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政府规范性文件、重要经济项目、合同行为等涉法事务中法律咨询论证作用。

二十六、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指导,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七、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行政

决策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快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

二十八、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区级社会管理事务、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九、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镇(街道、开发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舆情评估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并健全意见办理反馈机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的,须严格控制和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作出规定。

三十、区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一、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要按规定履行向区委报告程序并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向区政协通报并协商。

三十二、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三十三、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负责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注重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健全限期报告、检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写实性评价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意见贯彻落实。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三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三十六、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市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渠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实行“开门决策”,要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区政府及各部门有关会议可视情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

三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实效,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稳定社会预期,助力政策执行落地。

三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关注市场和社会反映,健全完善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四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履职能力,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积极解答公众疑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四十一、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认真负责地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区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四十二、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建立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工作联络和联席会议制度,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支持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推进依法行政。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四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区级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四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强化有解思维、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健全完善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机制。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包案化解重点信访事项，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四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注重用好第三方评估手段，健全正向激励、考核评价、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七、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和党组会议制度。

四十八、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和区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议、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

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2次。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区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有关单位以及各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可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和区委有关部门，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新闻单位、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九、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议、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区级预算和预备费安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签订的重要合同等事项；

（三）审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讨论需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等审议

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五) 审议需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六) 研究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七)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和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可以随时召开。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协助区领导工作的有关同志，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五十、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 研究处理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 研究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区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五十一、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协调区政府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 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 研究协调需提交区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区政府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

五十二、区政府党组会议由区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贯彻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

(二) 依法办理区委决定的有关重要人事任免手续；

(三) 其他需要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区政府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五十三、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区长协调并审核后提出，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综合平衡后报区长审定，或者由区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

五十四、对需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主办部门事前应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须在汇报材料上签字。未协商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研究。议题可随时提报，政府办公室不再集中调度。会议议题确定后，会前一般不临时追加议题，确有特殊情况，须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对有明确时限要求需要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要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以便及时安排

研究,杜绝出现临近时限要求突击提报议题的情况。

需提交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性文件草案等重要议题事项,须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提报。

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议题由提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

五十五、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时参加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须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列席的,须事先向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并同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写出书面请假报告,汇总后向区长报告。

五十六、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有关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其中涉及财政资金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转让、特许经营、土地使用等事项的纪要须经区长审定),受委托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须经委托人审定。

五十七、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印发;文件有重大修改或需进一步研究协调有关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按程序报告后报送行文。

五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会议审批制度,严控全区性工作会议的数量、规模和时长。严格落实精简会议要求,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坚决合并,能用信息化手段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

严格会议计划提报、审查备案和会议审批程序。区政府召开的综合性大型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各部门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由主办部门提出计划,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批,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天;涉外会议和活动,应送商务部门审核。坚决反对以会议落实会议。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区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一律不邀请区长出席,邀请副区长出席的,要严格按程序报批。区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一律只开到各镇(街道、开发区)分管负责人,不请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参加,确需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参加的,须报区

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各类工作会议要贯彻精简、高效、节俭的原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各类会议都要做到主题明确、准备充分，安排紧凑，议程从简，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 第九章 公文处理

五十九、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区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严格控制报送区政府的公文数量。区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区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区政府。

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

六十、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六十一、区政府各部门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属于急件的公文，即到即办。

区政府各部门对区政府领导批办和区政府办公室转办的公文，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六十二、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应为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以及需全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属部门事权、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六十三、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送签。对区政府办公室提出的修改建议，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按要求修改完善。区政府领导同志不直接签批未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的公文文稿。

报送区政府的公文代拟文稿，部门主要负责人须认真审核把关。文稿内容涉及

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特殊情况不能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意见。

#### 六十四、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由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审核、审签,区长签发。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区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区长或区长授权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签发;

(二)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审签,主任签发,必要时由主任审核后报区长或副区长审定签发。

六十五、区政府各部门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下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区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所有政府信息都要在制定或获取时认定其公开属性,并在政府信息上标示。落实同步解读机制,重要政策、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六十六、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严格控制发文规格和篇幅,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或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对贯彻落实上级文件且确需制定配套文件的,必须体现淄川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不重复行文背景、重要意义、基本原则、组织领导等内容。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简报须核准备案,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政府报送1种简报。推广电子公文等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凡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刊载。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改、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 第十章 公务活动制度

六十七、区政府领导同志公务活动的宣传报道要从严掌握。由区政府组织或经区政府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要按审核批准的方案进行新闻报道。

六十八、市长、常务副市长来我区检

查指导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要及时向区委汇报,按区委要求进行安排。其他副市长来我区的各项公务活动,接到市政府办公室通知后,向区委办公室汇报,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原则上由分管副区长按分工出面接待。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与区直部门联系来我区检查指导工作的,主办单位部门在通知区政府办公室的同时,要向区委办公室汇报,原则上由分管副区长按分工出面接待。

## 第十一章 政务调研信息和督促检查

六十九、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调研和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区政府领导同志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政务调研和政务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七十、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确保政令落实。

对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区政府领导批示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七十一、区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的重点:

(一)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

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工作部署;

(四)区委、区政府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五)中央和省、市、区领导同志的批示事项,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

(六)政府系统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七)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八)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七十二、创新政务督查方式,通过开展联合督查、专项督查、现场督查、明查暗访等方式,提高督查工作实效。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对问题突出的地方、部门、单位,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需要问责或纪律处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作出处理。

区政府办公室制定区政府领导批示件督办单,转主办单位并负责督查调度,及时将办理结果呈报区领导。公文类领导批示件来文机关有明确时间要求的,按要求回复;不需要回复的,根据区领导批示意见落实;需要制定方案或办法的,根据具体内容限定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0日。对不按时办理的单位,由区政府督查室督办或通报批评。

## 第十二章 工作纪律

七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决不允许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七十四、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不得有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七十五、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党组成员出差（出访）、学习、离岗休假等，应事前报告区长，并按要求向区委报备。

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镇长，街道、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出差（出访）、学习、离岗休假等，应提前3天向区政府报告起止日期、地点、事由和代为主持工作的人员，外出时间超过3天的，要附有关通知、方案及日程安排。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同步报备，并书面说明理由。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24小时能随时取得联系。

七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

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七十七、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三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七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意见，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八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执行《淄博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公务接待行为。

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和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八十一、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八十二、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区工作要求,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集体学习制度,组织学习政治、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知识,建设学习型机关。

八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不充分论证评估不决策、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决策;要改进调研工作作风,既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每年调研时

间不少于3个月,其中“四不两直”调研不少于50%。

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调研活动安排集体乘车,不安排警车带路,不搞边界迎送,具备条件的一律安排自助餐。新闻报道要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十四、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公务活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十五、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参加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座谈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为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题词、题字、作序。

#### 第十四章 附 则

八十六、区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本《规则》由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十七、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淄川区人民政府2018年4月24日印发的《淄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川政发〔2018〕9号)同时废止。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川区金融赋能支持高质量发展 五条政策的通知

川政发〔202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  
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金融赋能支持高质量发展  
五条政策》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川区金融赋能支持高质量发展五条政策

为深入实施金融赋能行动，发挥金融  
对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制定如下政策。

1. 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对新设  
立或新迁入纳税地在淄川区的并经省级  
及以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持牌  
类金融机构，购买办公用房自用的，每平  
方米补助 5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按房屋租金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属于一级独立法人金融机构的再增加补  
助 10 万元。

2. 支持金融机构做大做强。纳税地  
在淄川区的金融机构纳税金额（以 2021

年为基数）首次突破 1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突破 2000 万元  
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突破  
3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首次突破 4000 万元的，给予 40 万元一  
次性奖励；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突破 1 亿元的，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发挥考核正向激励作用。从存贷  
比、贷款余额及增速、不良贷款余额及降  
幅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对银行机构进行  
量化考核得分，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  
财政存管资金等地方政府金融资源优先  
向其倾斜。鼓励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对上争

取,对保险资金落地支持淄川区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政府金融资源优先向其倾斜。

4. 实行差异化激励办法。鼓励各镇(街道、开发区)加大属地企业融资需求服务保障力度,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因增加信贷产生的税收增量,按照区级留成的50%奖励所在镇(街道、开发区)。

5. 发挥人才能动作用。支持区内金

融机构引进、培养各类金融人才,对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金融产品创新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优先推荐申报齐鲁金融人才工程,积极推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本政策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本文件规定的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淄川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川政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支持淄川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支持淄川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淄川经济开发区,力争“十四五”期间,成功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倍增,初步建成“两个千亿级、两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打造成全区现代产业发展的主战场,高水平双招双引的主阵地,转型发展的主力军,经研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1. 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定期、不定期研究开发区发展事项,形成会商意见。一般事项由分管区长审核同意后,各部门遵照执行;重大事项报区主要领导审核签批。(牵头单位:区

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指挥部成员单位）

2. 自2022年起，财税体制分成税收增量部分全额返还，实现的商住用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返还。区财金公司向淄博盈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亿元，提供50亿元的贷款担保，并对淄博盈汇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监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财金公司、开发区）

3. 《关于支持淄川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正式印发前，对经区政府同意实施的相关建设项目、土地征用等形成的应付账款，由区财政统筹相关资金保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金公司、开发区）

4. 统筹新增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土地发展空间、土地指标等发展要素，对开发区重点项目做到应保尽保。对年度省、市、区重点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额扶持，实行“拿地即开工”，在具备一定基础条件前提下，质监提前介入，工程容缺受理。（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办、开发区）

5. 依托开发区企业服务部，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安排1名分管副局长、1名业务科长下沉统筹指导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辟开发区企业

手续办理“绿色通道”，为开发区提供“店小二”“保姆式”帮办代办服务。主要经济关联部门，由副局长（副主任）任特办专员，全程协调本部门相关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指挥部成员单位）

6. 加强考核激励，将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实行开发区干部人才动态进出弹性机制，对在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中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根据需要分批分次从全区机关干部中选拔30名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到开发区顶岗锻炼。从区财金公司、般阳资产公司抽调4名业务骨干充实到淄博盈汇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金公司、区般阳资产公司）

7. 积极实施容错纠错。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在履行决策程序、未触碰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能够及时整改纠偏的前提下，对干部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履职尽责中出现的失误错误，依据相关规定能容必容。（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指挥部成员单位）

8. 支持建立“总部经济”，实行“飞地经济”。鼓励打造全区金融中心、科创中心，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各镇、各街道)

9. 本意见发布后,涉及的财税政策、要素保障、干部激励、总部经济及运行机制等事项由各牵头单位制定细则。本

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两年。原相关政策与本意见对应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规定执行。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淄博市淄川区有机蔬菜服务协会 为张庄香椿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的批复 川政字〔2022〕32号

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确定淄博市淄川区有机蔬菜服务协会申报张庄香椿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的请示》(川农发〔2022〕3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淄博市淄川区有机蔬菜服务协会为“张庄香椿”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具体承办“张庄香椿”农

产品地理标志申报登记工作。你单位要按照要求,全力做好相关申报指导审核工作。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财富广场命名的批复 川政字〔2022〕33号

般阳路街道办事处:

《般阳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财富广场”命名的请示》(川般办发〔2022〕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财富广场”命

名,其四至为东至淄城东路,西至淄川实验中学、蒲泉瓷悦艺术酒店,南至长廷街,北至松龄东路。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

17733—2008)《地名标志》和《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民地标〔2006〕1号)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时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政办发〔202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1〕2 号),促进我区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医幼结合为引导、村(社区)为基础、社会力量兴办为支撑,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逐步建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覆盖城乡、安全健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2022 年,我区至少建成 2 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 2023 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

立;到 2025 年,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体系

1.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依托妇幼保健、医疗、托育服务等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婴幼儿照护知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照护指导等工作,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社区、进家庭。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计生协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

责,以下均需各镇、各街道、开发区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2. 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全面落实法定产假及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供哺乳条件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以及探索在国家 and 省市产假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女职工产假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主体责任,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重返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 (二)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3.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新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支持已满足辖区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开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4.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鼓励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公立医疗机构特别是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卫健局)

5. 支持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鼓励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

社会组织等,将回收或闲置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

6. 依托现有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优势,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打造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基地和托育行业专业指导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建设、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 (三)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政策支持体系

7.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依法给予税费、土地、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市场化方式,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税务局)

### (四)建立健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8. 加强村(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新建居住区要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明确建设标准、产权归属等,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

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规划办)

9. 充分利用现有村(社区)公共设施资源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拓展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等承接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五)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体系

10. 规范登记和备案。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在机构编制部门申请法人登记,举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并及时向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要按照“放管服”等改革要求,做好登记、备案、信息共享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体系

11.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托育服务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强化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并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加强消防

设施维护管理,定期举行逃生避险演练。依法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污点禁入制度,杜绝虐童等行为发生。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

12. 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管理。托育服务机构对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妇幼保健、疾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开展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3.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和镇(街道、开发区)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安全管理等制度。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发展和自律。(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保障。为村(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享受税费等优惠

政策；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通过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低息贷款，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防办、区税务局、区人行、区供电中心、区规划办）

（二）加强用地保障。允许利用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业服务等类别用地发展托育服务。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或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疗卫生、福利等用地评估价确定。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服务机构、设施。鼓励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托育机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使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办）

（三）加强人才保障。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婴幼儿照护等行业管理专业。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等培训。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为辖区内托育机构提供管理、医疗等技术指导。鼓

励将托育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四）加强组织保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列为重要民生工程，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政策规定，积极构建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卫生健康部门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要按分工落实相关职责任务。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调整完善措施。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和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意见自2022年5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21日。

- 附件：1.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2. 淄川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抓好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

机构编制部门依职权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审批。

工会组织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举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共青团组织负责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发改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落实托育机构用气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教体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民办非企业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社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

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范和标准。

住建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落实托育机构用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水利部门负责托育机构用水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行政审批部门依职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用药安全监督检查。

人防部门负责托育机构人防设施建设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

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供电部门负责托育机构用电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规划部门负责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附件 2

## 淄川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穆立华	副区长	张行海	区民政局局长
副召集人:陈义民	区卫健局局长	刘 波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赵 兵	区委组织部副 部长、区委编 办主任	刘 芳	区人社局局长
		郑良村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宗加新	区住建局局长
刘 峰	区委宣传部分 管日常工作的 副部长	袁宝辉	区水利局局长
		周德刚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传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朱淑丽	区总工会主席	张维洲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全彬	团区委书记	陆中华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蒲麦花	区妇联副书 记、副主席	徐少杰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付志欣	区发改局局长	秦 煜	区税务局局长
牛少健	区教体局局长	王立明	区人行行长
张 栋	区公安分局党 委委员、政工室 主任	邱远民	区供电中心主任
		王兴永	区规划办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陈义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淄川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进一步改善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16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污染燃料界定

根据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对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选择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 II 类（较严）进行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炭、型煤、焦煤、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二、禁燃区范围

禁燃区范围包括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及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共 54.84 平方公里。

### （一）城区主要范围

凤凰山路—眉山路—淄城大道—胶王路—聊斋路—文峰路—张博铁路线—将军路—凤凰山路所围成的区域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部分规划建设用地（见附件）；

### （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

昆仑镇：四维村；

双杨镇：藏梓村；

寨里镇：黄阳社区、解放村、东苑社区；

龙泉镇：麓村村；

岭子镇：东泰社区。

## 三、有关要求

（一）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二）在禁燃区范围内，要进一步强化对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的管理。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要在规定限期内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淘汰或改用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制定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计划并严格督促落实。

（三）在禁燃区范围内，因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旧村改造等原因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由各镇（街道、开发区）报区住建局备案，可暂时使用洁净煤。同时，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限期改用清洁能源计划并严格督促落实。

（四）区发改、工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落实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等的监管工作，加强对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快规划建设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设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

（五）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细化

落实措施，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确保实现禁燃区内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目标。

（六）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调整情况，结合清洁取暖等实际，适时对禁燃区范围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发文公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川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川政办字〔2019〕62号）同时废止。

附件：淄川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

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一号文件部署要求，坚定抗牢农业粮食安全责任，全力夺取粮食丰产丰收，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全力做

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保障粮食生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着力强化党政同责,严格政策落地,加强指导服务,严肃考核激励,确保不折不扣地完成市下达我区的粮食生产任务。

**二、明确责任确保完成市定目标。**按照 2022 年市下达我区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区安排各镇(街道、开发区)粮食播种面积 20.3 万亩,粮食产量不下降、力争有增产。同时,今年中央将首次开展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区里将把各镇(街道、开发区)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区政绩效考核范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站在全局高度,牢记“国之大者”,始终把握好“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要求,将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物资供应、技术方案等逐级落实落细,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大力挖掘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树牢红线意识、底线意识,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将各类腾退、新增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用于粮食生产。抓住春播、夏播作物换茬有利时机,加强政策宣

传和技术指导,引导农民积极推广粮食与经济作物间作套种,努力扩大粮食播种面积。(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四、抓好管理切实提高粮食单产。**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及早制定重大病虫害防控预案,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专业植保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和应急防治,降低病虫害损失。科学制定防灾减灾预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帮助农民主动避灾、科学防灾,减轻灾害损失。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 2022 年全区小麦春季管理技术要求,突出抓好春季麦田管理,深入组织开展“科技壮苗”“虫口夺粮”行动。抓住小麦拔节和灌浆关键时期,精准分类指导,科学浇水施肥,努力夺取夏粮丰收。着力提高春播、夏播质量,结合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推行种子供应、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机械作业“五统一”技术模式。提高单粒精播、种肥同播、病虫害综合防治、化控促壮、适期收获等技术的到位率,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气象局配合)

**五、着力改善粮食生产条件。**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进一步提高投资强度和建设标准,保质保量完成 1.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强化开源节流,加强灌溉用水科学调度,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年内完成 0.13 万亩建设任务。紧盯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精心组织关键农时农机跨辖区作业,加速

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与机具应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扎实开展夏秋两季机收减损主题活动，加强粮食烘干能力建设，推进粮食产地烘干减损作业，确保颗粒归仓。大力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项目，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联农带农作用，落实关键农业措施，提高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配合）

**六、强化保障推进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强化组织管理，建立完善粮食生产帮包联系机制，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分区域、分作物开展全过程、全方位技术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强化政策落实，用足用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最大程度发挥使用效

果。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好小麦最低收购价等现有政策，稳定农民种粮收益预期。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把夺取全年粮食丰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政策制定、细化部署、资金投入等各项工作要求，严格对村考核奖惩，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配合）

附件：淄川区2022年粮食生产目标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规范政策执行行为，促进政策执行落地，切实发挥政策效应，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鲁政

办字〔2021〕11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政策解读范围

政策解读范围应至少包括：

（一）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不包括党内文件，下同）；

（二）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具有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影响市场预期等一种或几种情形的主动公开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三）政府常务会议以及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重要会议精神；

（四）其他有明确规定和要求需要解读的事项。

各镇（街道、开发区）参照区级做法，结合实际，确定解读范围。

## 二、落实政策解读责任

政策解读应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应由文件起草部门负责解读；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应由议题提报单位负责解读；政府部门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应由文件起草科室负责组织解读；两个以上政府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应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发文部门组织解读。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及各部门单位的政策解读工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策解读的“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

## 三、规范解读程序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即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

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安排，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主要对解读工作按阶段或进程作具体部署，明确解读工作的时限、范围、对象、途径、内容和重点等。重要、复杂的政策性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目录。首次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政策施行后跟踪解读，对政策发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政策性文件代拟稿（含电子版）一并报送，不同步报送的，区政府办公室可予以退文。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科室要对解读材料的内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若起草部门认为提报的文件无需解读的，应在提报时作出书面说明，由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科室负责研判；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科室认为有必要解读的，可要求起草部门补充解读；意见不一致的，提请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审定。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经审签同意正式印发后，要同步提交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协调主流媒体发布，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其他解读工作。

以区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报批时要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政策性文件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审签后按照解读方案实施解读工作。

## 四、把握政策解读内容

政策解读要注重实质性解读，要把与

群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作为解读重点，做到全面、详尽、准确，精准传递政策意图，不能以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精简版方式进行解读。

解读工作要求：

（一）对制定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进行说明；

（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要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对政策性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要进行全面诠释；

（四）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要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所需资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要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

（七）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本级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八）会议解读要重点对会议召开的背景、目的、主要内容、议定事项、下一步工作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政策解读材料应明确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咨询。

### 五、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各部门单位可积极运用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

送政策上门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文件起草部门可通过新闻媒体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应当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发布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代区政府起草以及本部门单位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在文字解读材料定稿后应及时对接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5181064）统一安排制作图文解读材料。各部门单位要做到凡有文字解读的政策文件原则上要有图文解读。

### 六、拓展解读发布平台

区政府门户网站应设立政策解读专栏，集中汇总发布政策解读材料，同时做好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要统筹运用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各种渠道发布、转载政策解读材料，努力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可利用“般阳民生”平台、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依托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 七、做好监督保障工作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正确把握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落实政策解读常态化。要配强政策解读人员力量,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的高效融合。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部门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解读专家队伍,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开展多角度解读。

(二)加强培训考核。要进一步加强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人员政策解读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要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范围,定期检查通报政策解读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建立督办约束机制。区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将重大政策解读情况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区政府办公室定期对本通知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对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有力的通报表扬;对重大政策不解读、解读流于形式、解读发布时间滞后、解读质量差的,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限期整改;对由于重大政策应解读未解读或解读不到位等引发重大舆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ZCDR-2022-0020001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川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淄政发〔202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2号)等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

#### (一) 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面对艰巨繁重的安

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任务,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1. 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建立。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成立区应急管理局,整合多个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制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调整充实了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区减灾委员会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制定工作规则,初步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统一指挥、防救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2.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区级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初步建立。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以消防救援力量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壮大,全区执勤消防站达到6个,各类消防车达到20辆、专职消防指战员达到121名。加强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了108支企业救

援队伍和2支社会救援队伍,登记救援队员305人、志愿者529人。加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3. 应急基础工作不断增强。加强宣传培训教育,深入开展“学规、懂规、践规”“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全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能力逐步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灾情会商、信息发布等机制逐步完善。加快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编制政府预案47个、企业预案3197个。加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应急预案演练,预案的实战性和针对性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领域不断拓宽,参保企业承保保费和提供风险保障金额持续增长,企业抵御事故灾害能力不断增强。扎实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财政每年投入保费49.2万元的民生灾害保险,为全区群众提供了2952万元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保障额度,受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4.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建立了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建立了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传染病防治、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层医疗卫生、卫生监督等机构为支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了全区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体系和各级医疗机构为主体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涵盖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中毒与辐射处置、卫生监督、心理援助五大类别

卫生应急队伍基本健全。

5.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事故总起数由2015年的302起,下降到2020年的268起,下降11.26%;死亡人数由2015年的62人,下降到2020年的48人,下降22.58%。“十三五”期间,全区工矿商贸和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 自然灾害和疫情防控成效明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方针,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坚持“打早、打小、打了”,全区未发生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突出抓好洪涝、冰雹、台风等自然灾害防治,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成功应对“温比亚”“利奇马”台风考验,最大限度减轻了自然灾害损失。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四早”“四集中”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坚决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严实精准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

## (二) 风险挑战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多,行业安全风险大。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185家,存在重大行业安全风险。二是矿山企业安全风险高。经过多年开采,我区资源逐步枯竭,遗留了大量地下矿山采空区,存在采空塌陷、地面沉降等安全风险;地下非煤矿山存在顶板冒落、跑车和车辆伤害等方面风险。三是地

下管线长,潜在隐患多。全区地下油气长输管道44公里,燃气、热力等管道众多,有些运行时间较长,沿线自然、社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管道设施老化以及挖掘施工导致管线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增加。四是转型升级带来的安全压力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生产安全事故呈现从传统高危行业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事故易发多发,新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压力加大。

2. 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一是防汛形势严峻。南部山区山高坡陡,水库、塘坝多,河流纵横交错,源短流急,防汛压力大。二是森林防火任务繁重。全区现有各类林地面积50万亩,有12个森林防火重点镇(街道、开发区)和单位,林农交界现象明显,森林防火重点火险点多,火源管控难度大,森林火灾扑救困难。三是地质灾害隐患多。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47处,大多位于偏僻山区,受电力、交通等因素制约,监测预警难度大,对群众生产生活构成较大威胁。四是地震灾害风险高。我区位于淄博中部,禹王山、王母山、淄河三条断裂带从区内穿过,境内地质构造复杂,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人口和经济活动高度密集,容易形成小震大灾,灾害后果严重。

3. 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应急管理部门组建时间较短,体制机制尚处于探索期、构建期,应急管理体制运行以及“防与救”“统与分”职责界限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磨合。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不完

善、政策措施不配套、预案体系不全面等问题亟待解决。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较为突出。应急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指挥协调、信息共享、部门联动、队伍协同、物资保障、区域协作等工作机制尚未高效运行,不能完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指挥需求。

4. 应急基层基础还不稳固。一是应急专业人才不足。机构改革后,应急部门整合了安监、地震、政府应急办、水利、林业、民政、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职责任务骤增,而编制人员没有明显增加,特别是防汛、防火、减灾救灾等方面专业化人才匮乏。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应急执法监管力量薄弱。镇(街道、开发区)未成立应急管理机构,区、镇两级应急执法监管力量弱化等问题比较突出。四是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不高,应急装备手段落后,救灾救援物资缺乏,不适应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求。

5. 应急处置能力存在短板。“全灾种、大应急”管理体制下,应急管理部门对自然灾害、医疗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和应对处置经验不足。突发事件报告不够规范,应急响应不够迅速,应急指挥体系不够顺畅,应急救援队伍整体战训水平和协同联动能力有待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亟待提升。特别是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陈旧,基层疾控机构人员配备与标准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传染病

临床救治能力亟待加强。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为主题,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灾害损失,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实现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应急管理工作基本盘,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

着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统筹谋划。统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突发事件,加强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同时,突出重点,落实突破,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规划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促发展,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充分发挥我区应急管理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内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着力推进应急管理体制创新。优化整合科技信息资源,强化应急管理技术支撑,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着力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智慧应急。

## 三、规划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传染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指挥体系权威高效,应急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更加有力,应急基层基础支撑更加稳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明显减少,杜绝较大以上事故,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大幅下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全区公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专栏 1 风险防控目标（到 2025 年）	
自然灾害领域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 GDP 比例控制在 1%以内。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 3. 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45%以内。
事故灾难领域	4.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以上。 5. 杜绝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6.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7.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8. 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25。
公共卫生领域	9.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 95%以上。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 95%以上。 11. 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5%以上。
社会安全领域	12.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 13. 网络安全事件得到有效管控。 14. 网络舆情得到及时有效应对。

专栏 2 能力保障目标（到 2025 年）	
应急指挥能力	1. 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初步建成。 2. 实现移动指挥平台标准化建设。 3. 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
监测预警能力	4. 建成全区安全风险一张图。 5. 城市、城区常驻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 6.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 7.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2%以上。
物资保障能力	8. 救灾物资储备满足启动二级以上响应人员紧急转移安置需要。 9. 10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10. 全区地方储备粮总规模保持在 1.95 万吨以上，其中区级储备粮不低于 1.95 万吨。 11. 中心城区建立不低于 15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储备。
应急力量保障能力	12. 航空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控制在 2 小时以内。 13. 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 95%以上。

医疗救援保障能力	14.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建设达标率达 100%。 15.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5%以上。
运输保障能力	16. 形成应急运输保障网络一张图。 17. 阻断道路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 18. 应急调运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
通信保障能力	19. 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公专网融合率达 100%。 20. 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达 100%。 21. 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达 100%。
科技装备保障能力	22. 应急装备制造和配备水平明显提升，非煤矿山智能化开采水平明显提升。 23. 科技服务队伍发展壮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基层基础能力	24. 制定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办法，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 25. 加强安全示范城市、综合减灾区和社区建设，建成一批应急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 26. 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初见成效，区、镇两级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达到 80%以上。 27. 在校学生公众公共安全知识普及率达 100%。群众应急救护培训达标普及率达到 2%，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 100%。 28. 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二）近期目标

到 2022 年，初步形成具有淄川特色的应急管理体系框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专栏 3 风险防控和能力建设目标（到 2022 年）	
自然灾害领域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 GDP 比例控制在 1%以内。 2. 2021 年年底前： （1）区应急指挥中心达标运行； （2）完成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各项调查工作； （3）建成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

	<p>(4) 完成应急物资管理框架搭建, 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全过程管理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p> <p>3.2022 年年底前:</p> <p>(1) 区综合和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全面建成, 应急信息一体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形成科学高效的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体系;</p> <p>(2) 基本形成“智慧应急”的“两中心、五体系”架构;</p> <p>(3) 组建 1 支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和 1 支综合应急保障车队, 阻断道路 24 小时内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p> <p>(4) 完成 3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1 处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程;</p> <p>(5) 基本实现有森林防灭火任务区森林消防队伍全覆盖, 打造建成区 5 分钟灭火救援圈;</p> <p>(6) 完成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普查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p>
<p>事故灾难领域</p>	<p>4.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1 以内。</p> <p>5.2021 年年底前: 消防救援队伍完成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调整。</p> <p>6.2022 年年底前:</p> <p>(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p> <p>(2) 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 城镇密集区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搬迁改造任务;</p> <p>(3) 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 区级部门和企业实现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信息数据共享;</p> <p>(4) 基本实现各类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一体建设运行。</p>
<p>公共卫生领域</p>	<p>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 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p> <p>8.紧急救援网络基本完善, 实现重大灾害事故 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p> <p>9.区级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p> <p>10.设置 1 处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 储备房间不少于 400 个。</p>
<p>社会安全领域</p>	<p>11.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p>

#### 四、主要任务

##### (一) 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体制。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综合减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若干个专业委员会和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若干指挥部;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委员会牵头抓总,各专业委员会和指挥部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升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强化统筹协调职能。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健全区、镇(街道、开发区)应急管理机构,明确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承担机构。优化驻厂安监员管理体制,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改革,充分发挥驻厂安监员、安全网格员作用,把监管触角延伸到基层“最后一公里”。完善执法监管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整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执法队伍及职能,实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应急管理部门准军事化管理,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编办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应急处置“四个一”工作机制。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现场指挥部、一套处置方案、一个窗口发布”,统一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统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抓好“救”的统筹。健全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各专业委员会

和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业优势,强化“防”的能力。完善分级负责工作机制,明确各级事权划分,健全区、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各层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灾害事故统一接报警系统,落实党委、政府、应急部门、公安110、急救120等部门单位突发事件报告并联机制,加强应急值守,提升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获取和按程序报告能力。健全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实行事故灾害分类分级处置。推行事故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现场专业指挥救援能力。(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应急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涉灾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区域协同,健全重大安全风险区、森林草原火灾及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的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强化军地协同,建立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军地抢险救灾协同组织,健全应急指挥协同保障,开展军地常态化联合培训演练,提升军地联动抢险救灾能力,完善社会力量协同机制,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应急

专家委员会制度,完善应急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分行业领域建立专家库,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首席专家,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破解责任落实不到位难题。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三张清单,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述职制度,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委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安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责,倒逼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突出企业主体地位,着力破解源头风险管控难题,加快实现安全生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我管理”为主、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根本性转变。在矿山、金属冶炼、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及企业和从业人员达到一定规模和数量(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

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持因企制宜、分类施策,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标准化及企业现有管理体系深度融合、一体运行。加大标杆企业培育力度,发挥标杆企业引领作用,激发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内生动力。推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加大企业经常化自查、定期聘请专家检查、组织职工查身边隐患工作力度,健全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机制,促进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努力把安全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着力破解事故隐患“边查边犯”难题,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帮助企业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化解化工行业系统性安全风险。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能力。强化生产矿山、基建矿山、关闭矿山和矿山采空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从根本上消除矿山事故隐患。加强冶金、建材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深化煤气、高温熔炉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民爆、特种设备、油气管

道、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加强热力、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确保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以及桥梁隧道等事故隐患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大道路路面安全管控力度，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石油化工、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治理，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场所安全监管，深入推进文化旅游、新能源、电力、农业机械、未成年人防溺水、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其他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重点环节、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加强“八大特殊作业”等易发事故重点环节安全监管，着力破解安全监管不精准难题。开发“八大特殊作业”安全监管平台，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高处作业、检维修等“八大特殊作业”，以及外包施工、环保设施改造、危险物品装卸管理等易发事故环节，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前报告并安排专业人员或聘请专业机构审查和现场监护，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级分类监管，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

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1.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国家 and 省市部署及《国家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位置和范围，查明容灾抗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空间数据库，加强地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分级分类评估，掌握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变化特点，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建立灾害风险管控责任清单，为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奠定基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建立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优化气象、环境、地质灾害、地震、森林草原火灾、洪涝灾害、有害生物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扩大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增强时效性，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按照上级部署，结合全区实际，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严格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质灾害、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设防等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加快推进河道防洪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塘

坝除险加固,重要河道重点河段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境内河流流域和重点易涝洼地达到5年一遇除涝标准。加快推进危房除险改造,全区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达到7度抗震设防标准,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城市避难场所,严格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切实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片包干责任制,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期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加强宣传教育,严格防火巡护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做到“把住路、守住山、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火,严厉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林场和镇办扑火队伍、民兵预备役队伍、护林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战演练,全面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一旦发生火警火情,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以及危险性较

大的化工、涉爆粉尘、涉氨制冷行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实现应保尽保,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预防和风险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行政府投保、全区覆盖、全民普惠,创新保险服务机制,推行“保险政策找人”,落实保障政策,实现应享尽享,最大限度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灾害救助机制,落实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完善灾后恢复与重建配套政策,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 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定位,立足“全灾种、大应急”需求,建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强化森林防灭火力量建设,组建一支不少于50人的森林消防中队,优化调整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全覆盖。健全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三支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建立实战牵引的执勤训练模式,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大练兵,提高“抢大险、救大灾”能力。(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 加强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持省鲁中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加强消防站建设,每个镇(街道、开发区)至少建成一处应急消防救援站;重点社区

建设应急救援服务站。加强区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立足“一专多能、辐射周边”，在危险化学品、矿山集中区以及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灾害事故风险较高的区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参照政府专职消防员待遇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意见，配齐配强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装备，加强值班备勤，强化救援训练，打造专业化救援的尖刀和拳头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建设。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以及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调动全社会参与应急救援积极性。（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 积极推进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依托省应急航空护林站航空救援力量，规划建设直升机停机坪、取水点等航空救援基础设施，组建航空救援地面支援队伍，建立无人机侦测分队，形成以航空救援呼叫指挥中心为枢纽、救援直升机运营基地、若干个起降点为支撑，“呼叫指挥中心—运营基地—起降点”三级网络相对完善、响应速度快、救援范围广、处置措施强的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与航管

等部门单位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空地协同、联合作战训练，提升快速应对处置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五）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 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党政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职能，建立工信等部门负责生产调度、卫健等部门提出物资需求、财政部门筹集采购资金、发改部门统一采购储存管理、应急部门统一调拨的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分类分级保障制度，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规范捐赠物资管理和使用，形成完善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认真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8号），加快构建以政府储备为基础、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储备站点布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采取“实物储备，签订储备合同、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和核销制度，及时补足应急物资缺口。积极推进公共卫生、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危险化学品及矿山救援、地质灾害救援各相关行业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强化社会化应急

物资储备,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升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建立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企业数据库,建设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地理信息空间分析等技术,实现储备物资全过程远程监管及智能化调配,构建现代化应急物流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智慧化水平,确保灾害面前应急物资找得到、找得准、调得快、用得上。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运输协调调度机制,实现与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协调联动、有机衔接。加强应急交通救援和应急运输队伍建设,组建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和综合应急保障车队。完善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现各类应急装备、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运输转运免费通行、优先通行,确保应急运输高效畅通。(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完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医学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功能齐全、运行有序、保障有力、科学高效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1. 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多部门卫生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疾病治疗、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生产运行、治安维护等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发布

制度,加强舆论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

(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各级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日常和应急监测网络,加强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体系,加强流行病学调查,构建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大数据系统,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推进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等队伍建设,为基层疾控机构配备满足需求的专业人才。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满足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重特大事故灾害紧急医学处置能力。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区级综合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院前急救管理,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区院前急救体系,实施院前急救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各类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目标。(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 完善应急法治保障体系

1. 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制定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制度办法。健全完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制度，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意见，深入开展行业达标、企业达标、岗位达标。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落地落实。（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根据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等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可操作性。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推演演练，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调整修复、改善提升作用，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的质量和实效。（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执法监管保障体系。建立完善

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严格安全生产审批许可，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深化行政审批“市县同权”和“一次办好”改革，优化审批程序，强化审批服务。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探索建立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任追溯机制，督促指导企业从源头上解决问题，防止“一罚了之、一改了之”，放大执法监管成效。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健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完善应急基础保障体系

1. 健全应急宣传教育体系。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以人的现代化推动安全生产现代化。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将应急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重大政治责任。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强业务素质能力培养，提高专业化监管和科学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职工安全应急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健全完善“互联网+培训考试”平台，深入推进

“学规、懂规、践规”活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强化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师生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大应急科普宣传力度，建设应急安全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等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筑牢安全发展和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体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应急科技支撑体系。积极探索地方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新模式，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以信息化引领应急管理现代化。加强应急理论、应急技术、安全文化、应急机制等方面研究探索，加快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强化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遥感空间信息等先进技术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深度融合，大力实施数字赋能应急管理，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为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指挥保障、应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 完善应急投入长效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

灾减灾救灾基础能力建设，满足应急管理事业的基本需求。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调动企业增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投入的积极性。（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强基导向，加快推进“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镇（街道、开发区）应急安全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村（社区）应急安全服务站“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区、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灾情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加强应急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平台，落实“吹哨人”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厉查处事故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做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试点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道、开发区落实，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5. 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应急安全先进制造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企业发展应急管理新业态，鼓励应急产品研发生产，支持应急产品推广应用，实现应急产品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应急安全服务业，发挥老工业城市优势，打造一批高水平应急救援、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制定中介服务机

构和专家管理办法，强化中介机构监管，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安全应急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五、重点工程

### （一）“智慧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一是以承接“智慧应急”试点为契机，对标顶层设计，坚持以用为本，汇聚各方数据资源，建设区、镇（街道、开发区）两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分领域应急处置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建成上下联动、条块协同、功能完备、高效畅通的一体化、智能化综合应急指挥中心。二是加快应急指挥平台配套建设。完善值班调度、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桌面推演、情报分析、新闻发布、运行保障等功能，健全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加强物联网新基建，特别是防汛、森林防火、地震、地质灾害监测监控网站（点）、感知设备以及应急发电车、移动指挥平台、应急电力通信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和数据无障碍实时获取能力。三是加快指挥平台智能化升级改造。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围绕应急管理业务全过程管理，建设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监管执法、社会动员和应急大数据“七大系统”，打造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的“智慧应急大脑”，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

据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在全面完成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基础上，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系统，对接国家应急卫星“天目网”工程，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风险区域、重大风险隐患点监测监控，对自然灾害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在线监测预警。加强风险研判会商，完善联合会商机制，探索构建突发事件预测分析模型，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精准度，为灾害防控提供决策支持。（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按照全市部署，积极配合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坚持科技与管理创新，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领城市安全管理现代化。一是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全面辨识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安全风险，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明确相应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预警和防控能力。二是实施城市安全“补短板”工程。制定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契机，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治本攻坚，建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全面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集中消除一批长期潜在而又

难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补齐城市公共安全短板。三是建设公共安全“一网统管”系统。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快建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非煤矿山在线监测预警系统以及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在线监控等系统。完善安全生产物联网监管系统,健全“互联网+安全培训”“互联网+执法监管”“互联网+安全应急网格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等系统,链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现场执法与远程监管相结合,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健全完善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监控系统、建设社会治安全息感知智能应用系统、电梯应急救援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公共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等系统。整合上述各类公共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集成、数据共享、“一网统管”,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应急物资和装备建设工程

一是建设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能力计划,加强救灾和卫生防疫等应急物资储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满足两个月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储备相应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物资。区政府按照自然灾害保障集中转移安置人口4-6万、15天基本生活规模,储备生活保障类物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类应

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2500人、1个月救治规模,II类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5000人、7-10天救治规模,储备医疗卫生类物资。优先完成生命搜索与营救、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应急通信指挥、传染病防护、紧急运输保障等急需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确保应急救援、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工作需要。二是建设区应急救援装备库。制定应急装备配备能力计划,加强应急备用电源、航空救援设备设施、快速搜救、大型油气储罐灭火、大功率快速排水、大直径钻孔、救援机器人、高层楼宇灭火系统等装备配备储备。建设移动指挥平台,立足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强化公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应急装备建设,推行区应急处置卫星电话、指挥车(应急移动方舱)、无人机、单兵装备“四合一”标准配备,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保障能力。三是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应急管理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构建综合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电力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建设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在灾害多发、重要区域建设抗灾超级基站、基础设施及相关防护设备,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370M无线应急专网系统建设和无线通信终端装备配备,推动卫星电话、宽带卫星等小型、便携无线通信终端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等下沉配置,提升基层末端通信保障能力,保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灾

情下至少有一种通信方式联络畅通。(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对接省、市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建设区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提高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区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加强医疗健康产业建设。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建设和镇(街道、开发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全区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20张。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在重点林区建设防火路、防火隔离带、瞭望台(哨)、检查站、视频监控点、语音卡口。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重点集体林区，依托水库、塘坝、水道、高位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建设引水上山管网工程，构建以水灭火设施网络。健全完善“天目网”遥感卫星监测系统、林火微波监控系统和空中无人机巡护网络，提高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装备库，配备充足的防火车、风力灭火机、串联水泵、储水罐、油锯、割灌机等设备，

切实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确保治理河段达到设计防洪标准，积极推进乡村河道防洪治理。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运用物联网、遥感等现代技术，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对重点山洪沟进行防洪治理。基于水上、水下高精度测绘技术，实现实际水资源量的精准测量，继续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稳步推进病险塘坝除险加固。积极推进水库提标扩容，结合河道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拦蓄工程，提升水库、河道雨洪水拦蓄能力。加强黄河防汛备汛工作。加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全面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区水利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加快矿山采空区充填治理，消除采空区重大事故隐患。对已查明的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和除险排危。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威胁人口多、财产损失大，特别是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治理；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与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全面落实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

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

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特点,统筹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建设全区应急广播体系。一是建设区级平台。分别由信息制播分平台和调度控制分平台组成,承担区级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发布等任务。二是完善传输覆盖网络。建设信号传输通道,改造有线电视覆盖网,健全无线广播覆盖网,健全完善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三是部署安装接收终端。加强户外终端建设,特别是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车站、广场、重点企业等重点区域户外终端建设。加强室内终端建设,积极探索部署具有应急唤醒功能的有线、无线入户终端,实现应急广播更大范围覆盖,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政策宣讲、信息发布、灾害预警、自救互救方面的重要作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强对应急管理、公共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上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编制区、镇(街道、开发区)应急管理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分解规划任务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协同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把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同步推进,确

保规划蓝图变为现实。(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 强化政策扶持。制定完善应急征用、医疗服务、生活保障、慈善捐赠、受灾群体救助、关联产业扶持等政策。扩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直补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加强金融信贷支持,保障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实施。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建设,促进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 加快人才培养。落实“淄博人才金政37条”,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点领域,引进急需的专业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联系合作,加快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人才培养。抓住“千名干部进名校”机遇,加强应急管理干部、特别是应急救援指挥员专业培训。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网格员培训,提高基层应急工作者履职能力,尽快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落实《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88号)规定,对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通报表扬,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予以表彰奖励,提高应急管理队伍的荣誉感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

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制定实施计划。根据应急管理规划,制定年度行动计划。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列出重点任务清单,细化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间表和路线图,集中力量、集中资金,落实突破,确保按计划完成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强化考核评估。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精神文

明建设考核体系,加大指标考核力度,细化考核标准,严明奖惩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制度,认真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强化督导检查 and 评估结果运用,切实推进规划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本文件自2022年6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7日。

ZCDR-2022-0020002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2—2030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川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2—2030年)

为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

本规划所称应急物资,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处置工作中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和装备,按功能分为生活保障、医疗卫生、抢险救援三大类。

## 一、形势与现状

### (一) 形势分析

2020年初,在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讲话指出,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

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市、区党委、政府将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点攻坚任务,为全面落实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任务,依据《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制定《淄川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年)》。

### (二) 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淄川地处鲁中,近年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共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复杂,诸多隐患风险交织叠加。一是自然灾害较为严重,洪涝、干旱、地质滑坡、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大;二是城市化水平高,生产和商贸活动频繁,致灾因素多,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我区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185家,其中,生产企业21家,使用企业31家,储存经营企业10家,无储存经营企业52家,加油站71家。此外还存在消防火灾、非煤矿山事故等灾害风险;三是交通便利,流动人口多,存在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四是面对改革

处于攻坚期的社会形势,影响公共安全  
的风险还一定程度存在。根据突发事件  
风险评估结果,我区还存在食品药品  
安全、生物灾害、环境事件、交通事  
故、城市建筑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等较  
大突发事件风险,可能对我区人民生  
命财产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  
成威胁。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需建立  
机制统一、高效灵敏的应急物资保  
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关键时刻拿得  
出、调得快、用得上,最大限度减少  
突发事件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有力保障。

### (三) 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分析

经过多年工作实践,全区各级各  
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已具  
有一定基础,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  
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区公安、消  
防等部门物资储备种类丰富、管理  
规范,区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  
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健等  
部门针对各自突发事件应对种类储  
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区应急部门  
成立以来,针对我区安全生产、自  
然灾害救援救助需求,加大应急物  
资储备力度。但是同严峻复杂的公  
共安全形势和应急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要求相比,我区在应急物资储备  
品类、规模和布局等方面仍存在较  
大的短板和不足。

#### 1. 应急物资储备现状

我区已初步建立了由政府各职能  
部门组织的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  
备,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队伍储备,  
但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  
方式没有形成规范的模式,发挥作  
用不足,应急物资储备整体布局不  
均衡。

(1) 政府(实物)储备现状。储备  
了一定量的救灾帐篷、折叠床、棉  
被、防

洪排涝、冲锋舟、潜水泵、挖掘  
机等。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救援  
队伍及相关部门建有一定规模的物  
资储备库房,储备了危险化学品抢  
险救援、抗洪排涝、消防救援、森  
林草原火灾救援、农业林业病虫害  
防治、地质灾害治理、电网抢修、  
网络瘫痪、地震救援等物资,可满  
足一般灾害事故抢险救援需要。依  
托区疾控中心和区医院、区中医院  
、镇(街道、开发区)卫生院等设  
立了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了  
一定量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物资;  
各镇(街道、开发区)也建立了相  
应的物资储备点。

(2) 企业(商业)储备现状。生  
活日用品采取与大型商场超市签  
约,实行商业动态储备模式,由企  
业代政府储备。重大疫情防控物资  
依托本地医药企业,通过企业经营  
实现政府储备的物资轮换并满足  
商业储备规模。

(3) 储备库现状。我区各突发事  
件应对部门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  
库房。

(4) 产能(储备)现状。经与上  
级对接,全市目前疫情防控物资如  
口罩、医用手套、隔离面罩、84  
消毒液、无纺布、熔喷布产能较  
为充足,其他应急物资如编织袋、  
毛巾被等企业产能较为充足。我  
区目前只有84消毒液生产企业,  
其他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较少。

####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不完善。  
机构改革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职能变化大,应急物资储备涉及  
部门多,目前尚缺乏集中管理与  
分级分类管理的体系,应急物资  
分级分类储备事权不明确。

(2) 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小、品  
类不齐全、布局不合理。现有储  
备物资以受灾

人员生活救助、公共卫生防疫、洪涝灾害救援为主，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少、规模小。企业储备、产能储备尚未形成体系，专业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有待加强，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少。

(3) 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不健全。缺乏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储备标准、储备名录。未建立物资统一应急采购机制，缺乏统筹规划，资金保障机制、收储轮换机制不健全。征用补偿机制不健全，相关方利益难以保障，应急物资征用无相关制度支持。紧急调配和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4)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全区应急物资、装备、专业队伍等信息资源较为分散。信息化程度不高，导致应急物资管理效率较低。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部署，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障，有效应对较大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

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主管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健全、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逐步形成品类丰富、规模适度、布局完善、共享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满足应对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的需要。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改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促进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应急救援战力。

——应急物资要素市场化配置持续优化。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调配、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产业发展、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 专栏 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类	总体规模	2025 年			2030 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到 2025 年，达到保障 0.5—0.7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到 2030 年，达到保障 0.5—0.7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0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7 天	5 天	3 天	10 天	7 天	13 天
医疗卫生类	到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I 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1500 人 1 个月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 3000 人 7—10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到 2030 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 3000 人 1 个月医疗救治和 6000 人 7—10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I 类 1500 人 1 个月	I 类 1500 人 10 天	I 类 1500 人 1 个月	I 类 3000 人 1 个月	I 类 3000 人 10 天	I 类 3000 人 1 个月
		II 类 3000 人 7 天	II 类 3000 人 5 天	II 类 3000 人 3 天	II 类 6000 人 7 天	II 类 6000 人 7 天	II 类 6000 人 7 天
抢险救援类	应急物资储备达到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防汛、森林防灭火、矿山事故救援、地震灾害事故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 2 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 专栏 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 一、综合物资仓库布局

区级 淄川区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 m<sup>2</sup>。

#### 二、医疗卫生物资储备布局

区级公共卫生方面，依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医院、区中医院、镇（街道、开发区）卫生院等设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一定量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物资，各镇（街道、开发区）也建立相应的物资储备点。

三、专业性物资储备布局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	依托淄川各大型危化品企业加强救援物资储备，对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支专业救援队伍加强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物资储备。
消防救援	依托淄川区消防救援大队战勤保障储备库/各镇（街道、开发区）消防救援站加强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	在 2020 年购置储备包括卫星电话 10 部、冲锋舟 6 艘、水域救援服 140 套、专用救生衣 50 件、防水手持对讲机 30 部等 93 万元防汛物资的基础上，继续按照防汛物料集中购置、重点存放与部门、群众号料相结合的方式，备足各项防汛物料，同时要求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做
森林灭火	依托现位于淄川区国有林场五松山林区的淄川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面积 120 m <sup>2</sup> ，提升物资储备能力。
矿山事故救援	依托淄矿集团加强救援物资储备，为现有专业救援队伍储备相应的物资装备。
其他专业物资储备库布局	以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为基础，根据规划储备物资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专业物资储备库，满足规划物资储备需求，达到科学合理布局。

#### 四、重点任务

##### （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

##### 1. 加强应急物资统一管理

整合优化分散在区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管理职能，成立区委、区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

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 2. 完善分级分类储备体系

##### （1）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职能部门。

根据我区历史突发事件情况和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能，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部门。

###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	卫健部门
洪涝灾害应急物资	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应急、工信、生态环境、发改（能源）部门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各级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自然资源、应急、消防救援部门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等部门（单位）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应急、发改（能源）部门及供电中心
建筑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住建等部门
矿山事故应急物资	自然资源、发改（能源）部门等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单位）
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生态环境等部门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应急、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区委网信办、联通、电信、移动、铁塔等单位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公安部门
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应急、发改、商务等部门（单位）
<p>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p> <p>财政部门负责同级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p> <p>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构建涵盖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运输、调拨、配送、使用、回收全过程的责任链条。</p>	

（2）明确区、镇（街道、开发区）分级储备事权。根据《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要求和防灾救灾工作实际，市级主要储备救援类应急物资和帐篷、折叠床等生活类救援物资。日用生活类应急物资主要采取与大型商超签订协议方式，主要由区县负责储备。灾害发生时，区级应先动用本级储

备物资，不足时请求市级支援。区、镇（街道、开发区）根据应对处置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所需，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影响范围及地区特点等，兼顾跨区域救援需要，分别确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行业部门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

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统筹全区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应先行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和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经区委、区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向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发出调拨指令。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

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二) 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储备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2大类4中类10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确保突发事件发生12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2025年、2030年区政府储备分别能够保障0.5—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7—10天的物资;企业储备能够保障5—7天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3—13天的物资。

专栏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安全	1.1.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 能源动力保障	1.2.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轮式、轨式);移动房屋(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2.1.2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2.1.3 卫生保障	沐浴车;简易厕所(移动、固定);垃圾箱(车、船);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敛尸袋;殡葬车等

	2.2 饮食保障	2.2.1 食品加工	炊事车（轮式、轨式）；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2.2.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水箱；水袋等
		2.2.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小包装成品油等
		2.2.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食用盐及其它调味品等
		2.2.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2. 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依托新星集团物流中心、国有粮食储备库或产能企业仓库统筹建设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 m<sup>2</sup>。

3. 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实行企业（商业）储备。2025 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5 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 天所需的物资。2030 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7 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3 天所需的物资。

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药品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各职能部门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每年年初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合同进

行修订完善。

###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 科学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不少于 1 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区政府储备分别能够保障 1500—3000 人 1 个月的卫生防疫类和 7—10 天的医疗救治类应急物资。2025 年，区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1500 人 10 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3000 人 5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区级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1500 人 1 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3000 人 3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的需求。2030 年，区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3000 人 10 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6000 人 7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区级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3000 人 1 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6000 人 7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的需求。

### 专栏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示例）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 功能(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医疗卫生类 应急物资	1.1 现场监测	1.1.1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动物疫病监测仪器；生物快速检测仪；红外监测仪；核酸检测试剂盒；病原微生物检测车等	
	1.2 人员安全防护	1.2.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1.3 紧急医疗救护	1.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直升机救生吊具（索具、网）等
		1.3.2 院前急救		急救箱或背囊；除颤起搏器；输液泵；移动ICU；心肺复苏机；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便携呼吸机；氧气机（瓶袋）；高效轻便制氧设备；软体高压氧舱；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小型移动手术车；洗眼器；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脱脂纱布、敷料；输液袋等
		1.3.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2. 提升专业仓储能力。区级依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医院、区中医院、镇（街道、开发区）卫生院等设立专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点，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3. 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区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动态优化调整。支持应急征用企业为保障生产医疗卫生物资实施的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疫苗、药品、试剂、医疗器械，支持中医药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研

发，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区政府储备能够保障应对处置较大及一般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频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 危险化学品事故。依托各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救援物资储备,加强对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支专业救援队伍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物资的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3大类,包括火灾处置、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陆地运输、环境监测、现场警戒等,水罐消防车、潜水泵、四合一气体检测仪、轻型防化服、重型防化服等应急物资。

2. 洪涝灾害。改造升级现有区综合物资仓库、水利部门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防御)与专业处置、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现场管理与保障3大类物资,包括陆地运输、岩土工程施工、防洪排涝作业、水工工程作业等,冲锋舟、救生衣、水泵、探照灯、发电机、应急灯、帐篷、折叠床等应急物资。

3. 森林火灾。依托现有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区自然资源局区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等,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类物资,包括火灾处置、消防防护、临时住宿、无线通讯4小类,便携式灭火器、背负式风力灭火器、背负式机动高压灭火水枪、高扬程大功率移动水泵、割灌机、监测无人机等应急物资。

4. 矿山事故。依托淄矿集团矿山抢险救援队伍,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2大类,潜水泵、排水管、钻机、扇风机、凿岩机等应急物资。

5. 地震灾害。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消防救援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3大类,汽油发电机、救灾专用单(棉)帐篷、地震现场应急防护装备、生命探测仪、液压破拆工具组合等应急物资。

6. 其他。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需求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新建、租赁等方式进行储备。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 专栏6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1. 生物灾害。农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防控药剂等。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依托自然资源局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2.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3. 环境事件。依托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物资储备库进行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污染物处理物品与工具、环境监测装置,以及化学与放射防护用品等。

4. 公共交通枢纽瘫痪。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路上运输、应急动力、生活饮食、住宿保障、保暖衣物等类。

5. 大面积停电。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电网抢修作业、现场照明、无线通信、应急动力等。

6.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命搜救、现场警戒、破拆起重、动力照明等。

7. 大规模网络瘫痪。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水工工程作业、网络通信、现场照明、防洪排涝作业、临时住宿、陆地运输。

8.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

#### (五)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1.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的重要储备方式。全区形成以综合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城际、蓝天、淄矿集团救援队伍为协同的队伍体系，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满足第一时间应对处置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需要。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根据区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增加需要的消防救援和消防防护物资装备。

(2) 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加大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配备，推动构建涵盖综合类、传染病类、中毒类等突发事件处置救援基地。规范提升各镇(街道、开发区)卫生应急队伍的紧急救援能力，推动紧急救援车辆、便携式医用氧气瓶、便携式无创急救呼吸机、移动CT等重要医疗救援物资装备及防护物资的配备。

(3) 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物资。全区建设培育1支防汛抗旱专业力量，提

升装备配备水平，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管涌检测仪、大流量移动泵站等重要物资。

(4) 区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加强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救援等区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救援工作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依托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村居力量，促进社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建立志愿者服务管理中心，鼓励、支持、引导志愿者应急救援力量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指导其按照功能定位储备应急物资。

#### (六) 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特殊稀缺类物资对于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作用巨大且价值较高、市场稀缺，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量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实战化物资装备，重点依托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区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

(七) 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 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储备、企业(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统一采购渠道,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确保应急物资调拨快捷顺畅。建立资金筹措与采购征用财务结算保障机制,提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积极性。

2. 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洪涝、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危险化学用品和矿山事故等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不同特点,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 建立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实物)、企业(商业)、产能、专业队伍等储备和其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

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建立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紧急采购等紧急保障机制。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军民合作。依托应急物资生产企业,采取协议储备方式,由企业负责储备和轮换更新,政府每年下拨管理维护费,与自建储备库相结合,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联动能力。

4. 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建立上下贯通的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1小时中心城区全覆盖。强化运力保障,做好冷链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运力储备。依托社会化服务力量,构建社会运力储备队伍,并针对征用的社会运输资源建立补偿机制。加强公路、桥梁等运营管理,规划应急绿色通道,完善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快速优先通行,确保应急运输通道畅通。

5.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6. 加大对应急物资产业的政策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实现应急物资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重要政策、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二) 强化政策扶持。区、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保障应急物资储备。要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财政、应急等部门要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事后绩效评价,评估结果作为资金保障的重要条件。落实和完善适用于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制定征用补偿制度,实现应急物

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类保险机构作用,丰富保险种类,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三)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制定《淄川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职责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建立制度标准,明确工作规程,完善响应程序。加快制定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等专项标准,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效能评估制度。

(四) 加强监督评估。将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工作。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分解细化总体目标、分类目标和重点任务,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对于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要保障资金投入,加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推动取得实质性进展。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跟踪督导落实,适时对相关部门(单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自2022年6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7日。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  
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  
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制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区防指在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设立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和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别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区防指指挥，

分管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副区长及区人武部部长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副指挥,区水利局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负责同志任秘书长。成员由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淄川供电中心、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2.1.1 区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行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

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区教体局指导监督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区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资金支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燃气和地下管线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区水利局负责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雨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区文旅局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全区危化品、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当发生重大特大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事故后,参与协调指挥救灾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城区路段防汛排涝抢险工作;负责指导城区节约用水工作和指导监督做好城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

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区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编制所辖工程抢险预案和河道防洪预案及孝妇河(般阳河)闸坝联合调度运行方案,做好河道安全度汛工作。

淄川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区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组织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防汛抗旱预防、避险知识等;加强广播电视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区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发生灾情的镇(街道、开发区)转移和

救援群众。

### 2.1.3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2.2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区防指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指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组织准备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各镇(街道、开发区)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防汛工作实际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区水利局和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 3.2 工程准备

各有关部门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

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 3.3 预案准备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开发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村(居)

委会和有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 3.6 救灾救助准备

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淄应急字〔2019〕94号),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 3.8 技术准备

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气象局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雨水情、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 4.1.2 工程信息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区防汛抗旱指挥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4.2 预警

####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区水利局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区水利局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指。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 4.2.2 山洪灾害预警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 4.2.3 台风灾害预警

区气象局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供电中心、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等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

#### 4.2.4 干旱预警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 4.2.5 区防指预警

##### 1. 防汛预警

##### (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①区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10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②预计淄河、孝妇河、般阳河、范阳河等主要河流将发生特大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部分河段出现洪水漫溢;

③预计我区小水库垮坝或数座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 (2) 预警范围

全区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 (3) 预警发布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 (4) 预警行动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区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

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报送监测预报信息。区水利局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区防指,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部门单位。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区防指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 (5)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1周无较大降雨过程,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内水库等水位基本回落至汛限水位。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 2. 抗旱预警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

常务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镇(街道、开发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川政办字〔2019〕36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

#### 5.2 应急响应启动

区防指根据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

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签发启动。II、III、IV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 5.3 IV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1)孝妇河和淄河其中一个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者其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2)一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我区数座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过境或影响淄川区。或者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受台风影响,全区未来预报24小时降水强度为大暴雨,或局部区域降水量达到60mm以上且可能持续;

(6)我区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 5.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秘书长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警、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4)区水利局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发改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5)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6)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 5.4 III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1)孝妇河、淄河两条骨干河道其中任何一条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小型重点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2)我区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我区三座小(一)型水库中一座或数座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4)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过境或影响淄川区。或者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受台风影响,全区未来预报24小时降水强度为大暴雨,或局部区域降水量达到80mm以上并可能持续;

(6)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重度干旱或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 5.4.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区政府各分管领导根据工作分工到达分管领域现场指挥调度,如遇分管领导外出按照补位制度执行。

(4)区水利局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和实际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发改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

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7)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 5.5 II级应急响应

### 5.5.1 启动条件

(1) 当淄河、孝妇河、般阳河、范阳河等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和发生重大险情或其中一条主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等情况；

(2) 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我区三座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和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4)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过境或影响淄川区。或者12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

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阵风11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受台风影响，预报未来24小时降水强度为大到特大暴雨，或局部区域降水量达到100mm以上且可能持续；

(6) 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严重干旱或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 5.5.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议商，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在区防指坐镇指挥。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电话或视频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区政府各分管领导根据工作分工继续做好分管领域现场指挥调度。

(4) 区水利局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和实际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发改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 区防指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

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各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重要河道的区领导、区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 5.6 I级应急响应

### 5.6.1 启动条件

(1) 当淄河、孝妇河、般阳河、范阳河等主要河流将发生特大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部分河段出现洪水漫溢;

(2) 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 水库垮坝或数座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4)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4-15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6级及以上)过境或影响淄川区。或者12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并可

能持续;

(5) 受台风影响,预报未来24小时降水强度为特大暴雨,或局部区域降水量达到120mm以上且可能持续;

(6) 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特大干旱或数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 5.6.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区委主要领导或区防指指挥在区防指坐镇指挥。

(2) 区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各镇(街道、开发区)抢险救灾。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区政府各分管领导在做好分管领域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同时,服从抢险救灾指挥部其他工作安排,执行区委主要领导或防指指挥签署的各类命令。

(4) 区水利局实施工程联合调度,区财政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武警、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参加应急处置,协调新闻宣

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5) 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6) 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7) 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各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重要河道的区领导、区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9) 全区所有学校、工矿企业、商场、景区等服从区防指的统一调度,执行停工、停业、停学、停产等,交通部门服从区防指统一调度,做好救灾、转移等车辆安排。

##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区气象局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区无明显影响。

(2) 区气象局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防台风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6.1.2 出现突发事件后,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等部门应努力保证防汛防台风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防台风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3 在紧急情况下,区融媒体中心、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等部门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微信、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据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储备常规的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生、抗旱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 (1) 防汛队伍

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b. 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地方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

c.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由区防指根据需要向淄川人武部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事后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 (2) 抗旱队伍

a. 在抗旱期间,区政府和区防汛抗

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 6.2.3 供电保障

区供电中心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防台风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 6.2.5 医疗保障

区卫健局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6.2.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6.2.7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

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 6.2.8 资金保障

区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洪水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防台风抗旱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防台风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季，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 各有关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防台风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 区委、区政府对防汛防台风抗旱工作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防台风抗旱工作。在防汛防台风抗旱的关键时刻，各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6.3 技术保障

#### 6.3.1 建设全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 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雨水遥测系统的维护，提高全区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2) 相关部门和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这些地区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 6.3.2 技术人员保障

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区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技术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 7 善后处理

### 7.1 救济救灾

7.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防指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7.1.2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财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1.3 区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1.4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7.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7.3 水毁工程修复

7.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7.3.2 遭到毁坏的通信、供电、通信以及防汛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7.4 灾后重建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8 预案管理

###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

###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防指和区融媒体中心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镇(街道、开发区)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6—1/3(不含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3—1/2(不含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2—2/3(不含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2/3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10.1.3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10.1.4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10.1.5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10.1.6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10.1.7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0.1.8 城市轻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0.1.9 城市中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0.1.10 城市重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0.1.11 城市极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区指我区的主城区。

####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